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宥忻即林采柔即林怡靚

代 理 人 胡達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花 蓮 第 二 信 用 合 作 社 大 里 分 社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宏 胤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資 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勝 男

17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114 年 度 消 債 更 字 第 537
18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 院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所 為 之 保 全 處 分，除 法 院 裁 定 開 始 更 生 程
21 序 外，其 期 間 應 予 延 長 至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止。

22 理 由

23 一、按 法 院 就 更 生 或 清 算 之 聲 請 為 裁 定 前，得 因 利 害 關 係 人 之 聲
24 請 或 依 職 權，以 裁 定 為 下 列 保 全 處 分：一 債 務 人 財 產 之 保 全
25 處 分；二 債 務 人 履 行 債 務 及 債 權 人 對 於 債 務 人 行 使 債 權 之 限
26 制；三 對 於 債 務 人 財 產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之 停 止；四 受 益 人 或 轉
27 得 人 財 產 之 保 全 處 分；五 其 他 必 要 之 保 全 處 分，消 費 者 債 務
28 清 理 條 例 第 19 條 第 1 項 定 有 明 文。又 前 項 保 全 處 分，除 法 院
29 裁 定 開 始 更 生 或 清 算 程 序 外，其 期 間 不 得 逾 60 日；必 要 時，
30 法 院 得 依 利 害 關 係 人 聲 請 或 依 職 權 以 裁 定 延 長 一 次，延 長 期
31 間 不 得 逾 60 日，復 為 同 條 第 2 項 所 明 定。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
02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90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同日公告
03 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
04 際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
05 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黃正中